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421
22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6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9号决议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¹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¹;对秘书长的报告(A/48/389)表示满意;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在1981年4月10日开放给各国在纽约签署后,更多的国家已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公约》;迫切呼吁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呼吁继承国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定期通知大会。

* A/49/150。

2. 按照大会的要求，本报告附件载列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从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8月31日，就《公约》及三项《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

3. 到1994年8月31日为止，下列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和南斯拉夫。

注

¹ A/CONF.95/15和Corr.2, 附件一。《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铅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 IX.4），附录七。

附件

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8月31日期间就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项
《议定书》所采取和行动

按照第四条第3和第4款

国 家	<u>批准、接受(A)、</u> <u>核可(AA)加入(a)</u> <u>或继承(d)</u>	<u>接受</u> <u>议定书</u>		
		一	二	三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a	1993年9月1日(d)	x	x	x
加拿大	1994年6月24日	x	x	x
克罗地亚 ^b	1993年12月2日(d)	x	x	x
新西兰	1993年10月18日	x	x	x
西班牙	1993年12月29日	x	x	x

^a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继承南斯拉夫1983年5月24日批准的《公约》，于1992年3月6日起生效，自该日起，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承担其国际关系的责任。

^b 克罗地亚继承南斯拉夫1983年5月24日批准的《公约》，于1991年10月8日起生效，自该日起，克罗地亚承担其国际关系的责任。